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 
南區

承辦人：呂美惠

電話：27817969#135

傳真：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13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33059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公告制（修）訂國家標準，爾後將不另行轉知，請視業務需要，逕至該部網站查閱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關於國家標準公告及國家標準制（修）定內容及廢止等訊息，可由經濟部國家標準（CNS）網路服務系統網站閱覽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>），且為響應環保政策及簡化公文作業流程，爾後相關訊息不再另行函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

電子公文  
2014-02-11  
16:08:09

（工務局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